

檔 號：

保存年限：

郵寄方式：平信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張凱勝

電 話：02-7736-5602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四)字第1100008545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

主旨：「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部分規定，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18日以臺教師（四）字第1100008545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強化實習指導教師、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機構之三聯關係，獎勵其對教育實習之貢獻，包括：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優良獎；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優良獎；實習學生楷模獎、優良獎；教育實習合作團體同心獎、優良獎，有關各獎項名額、獎勵方式等請參閱本要點。
- 二、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積極宣導本獎項活動、鼓勵所屬學校人員（擔任教育實習機構學校及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參與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遴選推薦作業。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 三、若有相關未盡事宜請逕洽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莊于娜小姐（聯絡電話：04-7232105轉1113、電子信箱：bana0722@cc.ncue.edu.tw）。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實習績優獎工作小組」

110/02/
電子38換章



* 1100001551 *